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2025年所需灭螺药采购项目【二次招标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5%杀螺胺乙醇胺盐颗粒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6月23日

Wf 18.10